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46

邮箱: 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 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3、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4、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5、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6、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7、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8、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9、深交所修订并发布《限制交易实施细则》；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11、财政部就《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1、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2、人民银行于11月27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3、人民银行召开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经验交流会；4、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出席第8届中国支付清算论坛并讲话；5、郭树清在江西南昌主持召开“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座谈会并督导第二批主题教育；6、银保监会召开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座谈会；7、易会满：敢担当善作为站稳人民立场努力实现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8、李超：加快构建数字化新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9、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并发表讲话；10、财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万亿元；11、交易商协会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2、互联网借贷信息中介转型小贷公司指导意见将出台；13、证监会六举措做强做优、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14、上海证监局明确证券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风控指标计算标准；15、监管部门就长期医疗险费率调整细则向人身险公司征求意见；16、部分ETF基金成分股超比例换购 监管层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7、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围。

监管处罚: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34起行政处罚案件；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e1fa9dd016e4ee48a1f64af>

请务必参阅尾页免责声明 1

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监管行动。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5

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2、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	6
3、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6
4、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7
5、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8
6、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	9
7、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0
8、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11
9、深交所修订并发布《限制交易实施细则》	11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11、财政部就《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

二、监管动态.....13

1、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13
2、人民银行于 11 月 27 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13
3、人民银行召开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经验交流会	14
4、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出席第 8 届中国支付清算论坛并讲话	14
5、郭树清在江西南昌主持召开“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座谈会并督导第二批主题教育	15
6、银保监会召开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座谈会	16
7、易会满：敢担当善作为站稳人民立场努力实现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7
8、李超：加快构建数字化新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9
9、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并发表讲话	20

10、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万亿元	21
11、交易商协会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2
12、互联网借贷信息中介转型小贷公司指导意见将出台	22
13、证监会六举措做强做优，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	23
14、上海证监局明确证券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风控指标计算标准	24
15、监管部门就长期医疗险费率调整细则向人身险公司征求意见	24
16、部分 ETF 基金成分股超比例换购 监管层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5
17、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围	26
三、监管处罚	26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34 起行政处罚案件	26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6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7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11.25-12.1）	28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6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8年11月27日，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作出了总体性的制度安排。《评估办法》作为《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之一，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也是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建立特别处置机制的前提，符合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和要求。

《评估办法》主要包括：**一是确定评估目的和范围。**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二是确定评估流程。**包括确定参评银行范围、向参评银行收集数据、计算系统重要性得分、进行监管判断、确定并公布名单。**三是确定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定量评估的一级指标包括“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指标权重均为25%，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四是确定阈值和分组。**得分达到一定分值的银行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并对不同组别的银行实行差异化监管。**五是明确任务分工。**银保监会根据《评估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向参评银行收集数据并计算系统重要性得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提出将得分低于300分的银行加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名单提交金融委审议后，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估办法》。相关研究请参见我们的报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影响几何？——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评》¹。

¹<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e86e97b016ea7da7760744d>

2、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

11月25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对201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18年以来，全球经济政治格局仍处于深度调整过程中，中国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外部挑战明显增多。金融系统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推动宏观政策有效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强，金融秩序不断好转，金融改革开放取得进展，实现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良好开局，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贡献。

报告指出，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金融风险易发高发，经济增长面临的困难增多。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增速“见顶回落”的可能性增加，全球范围内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情绪加剧，金融市场对贸易局势高度敏感，全球流动性状况的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方面，金融风险正在呈现一些新的特点和演进趋势，重点机构和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增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存量风险仍需进一步化解，金融市场对外部冲击高度敏感，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不容忽视。

报告认为，总体来看，我国金融风险由前几年的快速积累逐渐转向高位缓释，已经暴露的金融风险正得到有序处置，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金融动荡源和风险点仍在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潜在风险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消除，但中国经济的韧性仍然较强，居民储蓄率高，微观基础充满活力，重要金融机构运行稳健，宏观政策工具充足，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防范化解风险经验丰富。面对国内外复杂局势，要时刻保持清醒，把握长期大势，抓住主要矛盾，善于化危为机，办好自己的事。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下大力气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要推动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供给对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压实各方责任，稳妥处置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11月26日，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令〔2019〕第5号，以下简称《办法》）。信用评级在

金融市场运行中发挥着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改善融资环境等积极作用。规范信用评级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重要讲话内容的重大举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就加强信用评级监管达成广泛共识，监管规则和制度框架不断完善。

从我国情况看，我国信用评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信用评级机构规模不断壮大，评级技术不断发展，评级结果更加趋于合理，社会认可度逐步提高，对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国信用评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还存在监管规则不统一、发展水平不高、独立性不足、商誉和公信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将在统一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我国信用评级业高质量发展。

4、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11月26日，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适应动产融资业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二**是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三**是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1个月，使登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四**是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五**是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此前，2019年5月7日至5月21日，人民银行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公告，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期间，共收到18个机构和个人提出的有效意见40条，已采纳33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2）取消登记协议上传；（3）调整登记期限；（4）修改部分文字表述。未采纳的7条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融资租赁不宜纳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参照适用范围。**未采纳理由：业界普遍认可融资租赁是具有担保性质的一种交易方式，参照适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有利于保障其交易安全。**二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未采纳理由：“一照一码”仍在推广，“三证合一”尚未完全普及，目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的时机尚不成熟。三是明确应收账款描述具体内容。未采纳理由：由登记当事人自行决定登记填写内容，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5、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11月29日，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在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中。一是明确触发事件。“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指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二是明确触发事件的设定要求。**会计分类为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须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会计分类为负债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须同时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和持续经营触发事件。二级资本工具须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在满足上述最低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在合同中自主设定更高标准。**三是对于包含减记条款的资本工具。**当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减记。减记可采取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两种方式，并使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额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四是对于包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当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合同约定转为普通股。转股可采取全额转股或部分转股两种方式，并使商业银行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637

